

屏東縣東隆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1：30

貳、地點：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 新章

肆、記錄：沈軒羽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
1	審查 112 下學期申請鑑定安置學生名單	經全體與會委員決議如案通過	依據 113 年 4 月 10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315220300 號函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113學年度課程計畫

說明：

- 一、家昌老師說明：校長、各位委員大家好，113學年度我負責資源班一、二、三年級課程，相關課程計畫已於前幾日發給各位委員預審，請各位委員針對課程內容進行審議，並提出須修正事項。
- 二、映君老師說明：各位委員午安，113學年我負責的課程計畫為四、五、六年級，另外會再加開特殊需求的課程，包含溝通、識字、閱讀及社交。至於部定的課程都已經根據該年段學生的學習狀況在108課綱的架構下進行調整。

決議：經全體與會委員決議如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113學年度IEP

說明：

- 一、家昌老師說明：113學年我負責的個案學生為一、二、三年級，**一年級新生將**

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IEP供委員審查，這次僅審查二年級2位、三年級6位學生IEP，課程內容以國語數學為主，教學目標皆參考普通班課程，並依學生個別學習狀況進行課程調整，請委員針對內容提出建言與審議。

二、映君老師說明：各位委員午安，113學年我負責的個案學生皆為四、五、六年級，目前除了基本國語數學的課程之外，這些孩子都有比較多的特殊課程需求，因此IEP也都有關於特需課程的目標，就請委員過目再給我一些建議。

決議：經全體與會委員決議如案通過。

案由三：113學年度資源班學生編班方式及導師分配

說明：

- 一、113學年度有一、三、五年級的特教學生需要進行導師的分配，小一新生李宜芯因為有選擇性緘默症的狀況，在通過鑑定安置後，家長已經先到校來和一年級導師進行溝通，經過討論後將由王秀如老師擔任該生的班級導師。
- 二、其餘學生依學習狀況分組後，將由電腦系統進行分班作業。

決議：1. 李宜芯案請註冊組依相關程序辦理學生與導師的配對。
2. 其餘學生經全體與會委員決議如案通過。

案由四：審查小一新生黃懌覺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說明：

一、113學年度小一新生黃懌覺，經鑑輔會通過安置於本校普通班並接受資源班，經檢視其轉銜

資料並訪談幼稚園老師後，因為如廁問題影響嚴重，一致認為需要幫懌覺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請委員進行討論。

決議：1. 經全體與會委員決議如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教師兼資源組長 沈軒羽

輔導主任 謝承言

屏東縣立東隆國民小學校長 曾新章

屏東縣東隆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會議照片



說明：校長說明此次議題。



說明：家昌老師說明 113 學年度資源班學生編班名單。

屏東縣東隆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1：30

二、地點：四樓會議室

三、主席：曾校長 新章

四、記錄：沈軒羽

五、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曾新章	曾新章	資源組長	沈軒羽	沈軒羽
教務主任	林淑寬	林淑寬	特教教師	吳家昌	吳家昌
學務主任	許鶴議	許鶴議	特教教師	陳映君	陳映君
總務主任	林玫玲	林玫玲	家長代表	許惠珍	許惠珍
輔導主任	賴承誠	賴承誠			
一年級普通班教師代表	許惠玲	許惠玲			
二年級普通班教師代表	鄭雅壬	鄭雅壬			
四年級普通班教師代表	高婷娟	高婷娟			
四年級普通班教師代表	黃士倩	黃士倩			
五年級普通班教師代表	林建庭	林建庭			
六年級普通班教師代表	陳雅雯	陳雅雯			